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648 承辦人:王資宜 電話:02-82366560

E-Mail: wbchiyi@mocs.gov.tw

受文者: 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:部退四字第1064249179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6年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修正規定(含附件)、106年公務人員退 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(106Z02D122772 AB2 106D2022126

-01. pdf \ 106Z02D122772_AB2_106D2022127-01. pdf)

主旨:檢送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 發放要點)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轉 知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茲以考試院民國106年1月26日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 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修正條文,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 族月撫慰金改為按月發給,並明今定於自107年1月1日施 行, 爰發放要點配合修正相關查驗期程及發放作業之規定 ,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發放要點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 訊網「最新消息」(網址:http://www.mocs.gov.tw), 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- 三、由於自107年1月1日起,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改按月發放
 - ,爰為使發放機關順利執行實務作業,茲就相關注意事項
 - , 說明如下:

基隆市政府 106/08/01





訂

線

- 1、赴陸長期居住(指赴陸居、停留,1年內合計逾183日)
 - ,且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,依 「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 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赴陸處 理辦法)第5條規定,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權利。
- 2、赴陸長期居住,但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 地區護照者,依赴陸處理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,暫停 其領受月退休給與權利,俟其回臺時,得依規定申請 回復其請領權利(即可補發暫停期間之月退休金)。
- 3、赴陸未達長期居住標準者,得繼續發給月退休金。
- (二)領受人移居國外時:應於每年11月底前,檢具我國駐外 單位出具之證明,申請發給。
- (三)領受人查驗資料顯示出境,但有在臺戶籍者:得繼續發 給退撫給與。
- (四)領受人有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時,其追繳原則 ,仍依本部102年7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3號函及 同年11月26日部退三字第10237818252號函之規定處理 ;亦即:月撫慰金領受人亡故時,其在發放金額所涵蓋 之期間內,已發之該期月撫慰金不予追繳(不適用本部上 開102年7月29日函所定僅得發給至死亡當日止之規定) ;至於其他月撫慰金應予喪失或停止之消極條件,以及 月退休金、年撫卹金各項退撫給與之發放與追繳機制, 仍照本部上開102年7月29日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司法院、法務部、





內政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均含附件) 100万-08-10区 207-24:36章



訂

· 線

